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230民初8041号，刘何（名山街道何家坪村）：本院受理原告杨胜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，在丰都县人民法院名山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